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F8E9N4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小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谷物销售；餐饮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盈泰粮油交易中心油区6号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41000001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南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段小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8239401

2020年07月13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中：

我公司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具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2026年08月12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车站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1000001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403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838.88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919.44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976.92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0.46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4.47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29.86	2026-07-16 10:37:31	
4411362607004031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2.19	2026-07-16 10:37:31	
合计金额	肆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4112.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车站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1000001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556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838.88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19.44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76.92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80.46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4.47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29.86	2026-06-26 16:25:09	
4411362606005560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2.19	2026-06-26 16:25:09	
合计金额	肆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4112.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车站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10000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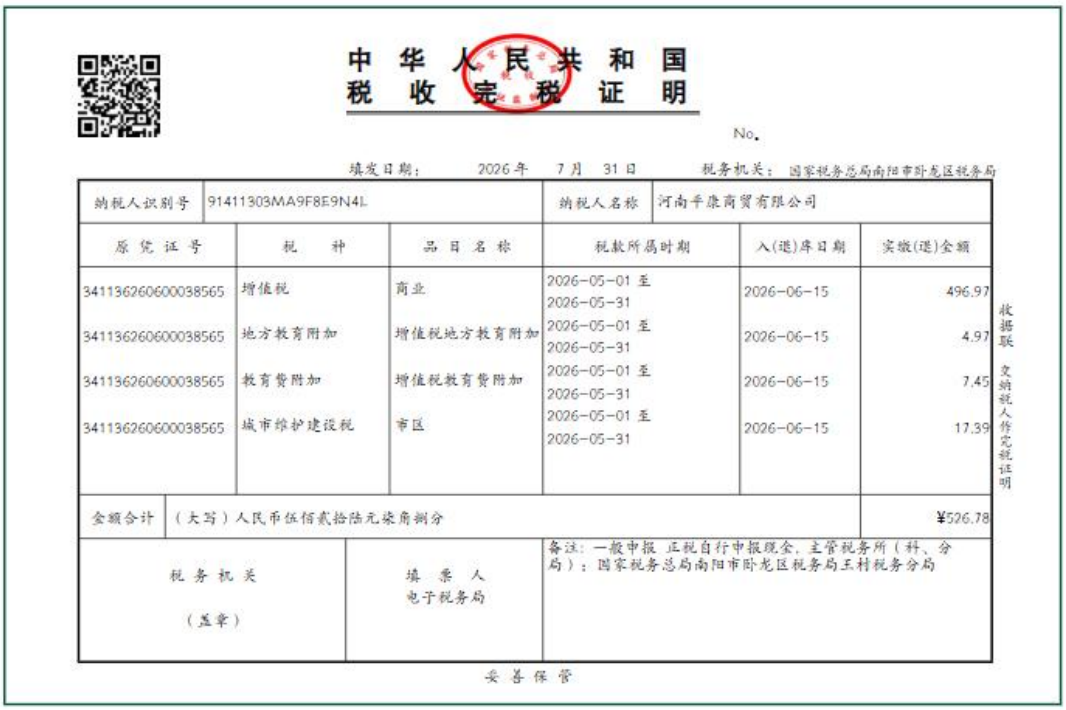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5070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838.88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919.44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976.92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80.46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4.47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29.86	2026-05-31 19:07:50	
4411362605005070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2.19	2026-05-31 19:07:50	

合计金额	肆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4112.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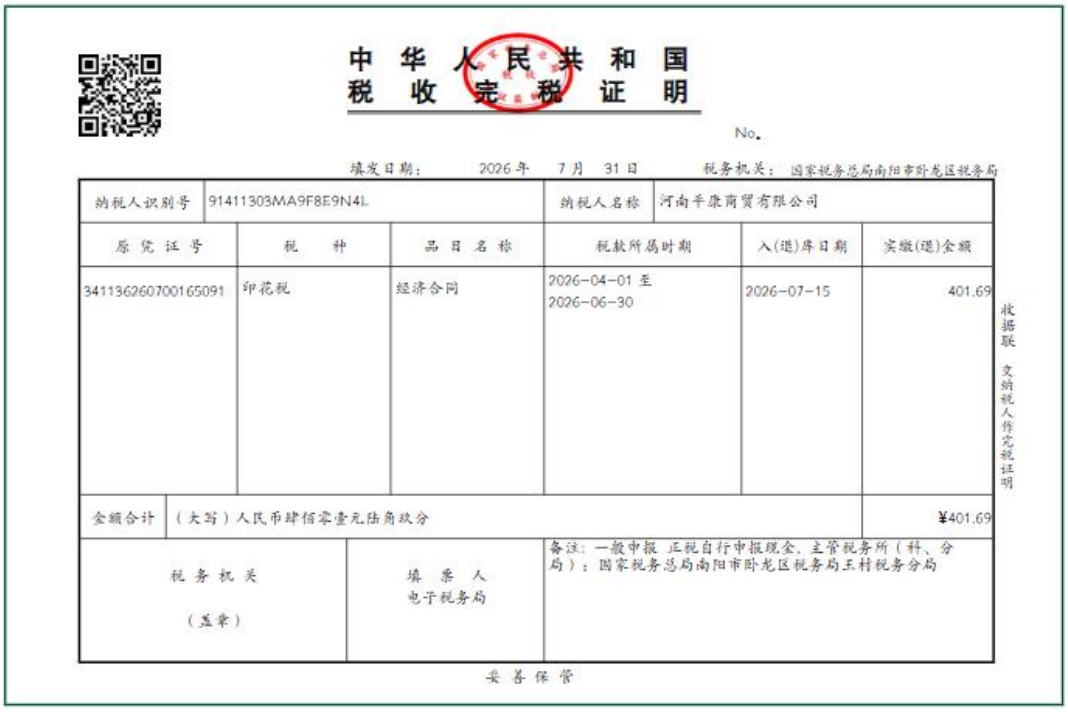
No.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康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38565	增值税	商业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496.97
3411362606000385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4.97
3411362606000385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7.45
341136260600038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7.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				¥526.7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康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6509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401.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元陆角玖分				¥401.6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8E9N4L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千康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65091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714.31
3411362607001650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7.14
3411362607001650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0.71
341136260700165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				¥757.1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J-IB83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J-IB83号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5,936.98	98,657.06	短期借款	31	550,000.00	1,573,314.56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2,552,771.02	-
应收账款	4	958,374.89	-	预收账款	34	-	1,353,864.27
预付账款	5	663,673.50	1,199,858.41	应付职工薪酬	35	-	-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9,094.58	900.00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	-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2,966,157.98	13,681,864.55	其他应付款	39	10,762,218.00	10,205,969.49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874,083.60	13,134,048.32
库存商品	12	12,966,157.98	13,681,864.5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1,125,870.19	1,155,565.07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790,013.54	16,135,945.0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3,874,083.60	13,134,048.32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825,000.00	3,074,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0,929.94	-72,10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915,929.94	3,001,896.77
资产合计	30	15,790,013.54	16,135,9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5,790,013.54	16,135,945.0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094,245.76	3,149,718.79
减：营业成本	2	4,811,084.30	3,016,9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487.45	494.66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6	-	-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	-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386,785.82	327,247.7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58,102.86	9,322.7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
加：投资收益	20	-	-
二、营业利润	21	-163,214.67	-204,345.55
加：营业外收入	22	1,494.10	-
其中：政府补助	2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	30	-161,720.57	-204,345.55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四、净利润	32	-161,720.57	-204,345.5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68,7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8,615,746.80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212,732.20
支付的税费	6	34,4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55,3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249,5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1,023,314.56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1,249,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272,314.56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22,720.0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75,936.9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98,657.0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825,000.00				90,929.94	1,915,92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825,000.00				90,929.94	1,915,92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249,000.00				-163,033.17	1,085,966.83
（一）净利润	6					-161,720.57	-161,720.5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161,720.57	-161,720.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3	1,249,000.00					1,249,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14	1,249,000.00					1,2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312.60	-1,312.60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1,312.60	-1,312.6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74,000.00				-72,103.23	3,001,896.7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F8E9N4L；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小强；公司住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盈泰粮油交易中心油区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谷物销售；餐饮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要但单项计提差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5000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

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75,936.98	98,657.06
合　　计	75,936.98	98,657.0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58,374.89	-
合　　计	958,374.89	-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663,673.50	1,199,858.41
合　　计	663,673.50	1,199,858.41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2,966,157.98	13,681,864.55
合　　计	12,966,157.98	13,681,864.55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70.19	1,155,565.07
合　　计	1,125,870.19	1,155,565.07

6.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550,000.00	1,573,314.56
合　　计	550,000.00	1,573,314.56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552,771.02	-
合　　计	2,552,771.02	-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	1,353,864.27
合　　计	-	1,353,864.27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9,094.58	900.00
合　　计	9,094.58	900.00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 762, 218. 00	10, 205, 969. 49
合　计	10, 762, 218. 00	10, 205, 969. 49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 825, 000. 00	3, 074, 000. 00
合　计	1, 825, 000. 00	3, 074, 000. 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0, 929. 94
本年年末余额	-72, 103. 23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 094, 245. 76
合　计	5, 094, 245. 76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4, 811, 084. 30
合　计	4, 811, 084. 30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 487. 45
合　计	1, 487. 45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86, 785. 82
合　计	386, 785. 82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8,102.86
合　　计	58,102.86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494.10
合　　计	1,494.10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　　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8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6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41000019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陈振林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胡俊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910112137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10169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俊玲 410101690002

年 月 日
/y /m /d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采购、库存、应收应付、成本核算、税务、费用报销等全流程工作，结合生鲜食材配送（蔬菜、肉禽、水产、冻品、粮油、干货）行业损耗大、每日采购、批量配送、客户月结、农产品涉税特殊政策等经营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部门（采购部、仓储分拣部、配送部、业务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所有资金收支、物资流转、账务核算、票据管理必须遵照执行。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规则

1.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3. 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完整原始凭证，严禁无票支出、白条入账。

4. 业务系统（食材配送 ERP / 进销存）数据与财务账套保持一致，实现业财对账。

5. 存货计价方式：移动加权平均法（适配生鲜频繁进货、价格波动大特性），会计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财务部岗位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离）

1. 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工作、资金审批、对外税务、报表审核、制度监督；

2. 主办会计：账务处理、凭证编制、报税、应收应付对账、成本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3. 出纳：现金、银行收支、网银操作、银行对账、票据保管；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 / 费用 / 债权债务账目登记；

4. 往来会计（可选）：客户对账、供应商结算、账龄跟踪、应收账款催收。

第二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现金管理

1. 严格执行现金限额管理，库存现金不超过 5000 元，超额当日存入银行；

2. 现金仅用于零星采购、临时小额费用；大额食材采购、货款支付一律银行转账；

3. 现金日清月结，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第六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所有对公收支通过公司账户；严禁出借银行账户、公款私存。

2. 网银实行两级授权：制单（出纳）→审核（财务负责人），U 盾分开保管。

3. 每月完成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清理未达账项。

第七条 资金审批权限（分级审批）

1. ≤5000 元：财务负责人审批；

2. 5000 元 —30000 元：财务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审批；

3. ≥30000 元：总经理最终审批；

所有供应商货款、费用支付必须先核对单据，审批齐全后方可付款。

第八条 备用金管理

采购员、司机可申请定额备用金，按月清理冲账；备用金不得长期挂账、挪用。

第三章 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食材采购核心流程）

第九条 采购流程与单据要求

1. 采购根据每日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

2. 食材到货：仓管验收数量、质量，出具入库单；生鲜过磅称重，注明品类、净重。

3. 财务坚持三单匹配：采购订单 + 入库单 + 发票（结算单），三单一致方可结算。

第十条 暂估入库处理

生鲜大量存在先收货、后取得发票情形：

1. 月末未收到供应商发票，按入库单金额暂估入账；

2. 次月初红字冲销，收到正式发票后按发票金额正式入账。

第十一条 供应商结算管理

1. 区分供应商结算方式：现结、周结、月结；财务部建立供应商台账；

2. 每月固定日期与供应商对账，签署对账单；无对账记录不予安排付款；

3. 农产品自产供应商、批发商区分票据类型（农产品销售免税发票、收购发票、增值税专票），规范进项抵扣。

第四章 存货、仓储、损耗财务核算（食材配送重点）

第十二条 存货分类设置会计科目

库存商品下设明细：蔬菜类、肉禽、水产、冷冻品、粮油干货、调料、周转材料（泡沫箱、包装袋、冰袋）。

第十三条 入库、分拣、出库核算

1. 采购入库成本 = 买价 + 采购短途运费、装卸费；

2. 分拣、清洗、切割发生人工、耗材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月末分摊入主营业务成本；

3. 食材调拨至配送车辆计入【发出商品】，以客户验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节点，未签收货物仍属于公司存货。

第十四条 存货盘点制度

1. 干货、冻品：每月全面盘点；

2. 蔬菜、生鲜鲜品：每日盘点损耗，每周大盘；

3. 盘点形成盘点表，仓管、财务双人签字。

第十五条 生鲜损耗区分核算（重中之重）

1.正常合理损耗（水分挥发、分拣择菜、行业自然损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附每日损耗记录表；

2. 建议设定参考标准：叶菜 8%~15%、根茎菜 3%~5%、冻品≤2%；

3.非正常损耗（变质、保管不当、运输破损、人为丢失）：

4.由责任人赔偿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

5.无法索赔报废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应进项税额按税法要求转出；

6.严禁随意虚列损耗调节利润，所有损耗必须留存照片、报废审批单备查，应对税务核查。

第五章 销售、应收账款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确认规则

1. 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食材验收签收完成；拒收、退货部分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2. 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学校食堂、酒店、工厂食堂、商超等）；

3. 促销、订单折扣：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赠品按公允价合规处理，区分是否视同销售。

第十七条 客户对账与应收管理

1. 业务部每月与客户核对配送清单（送货单），出具月度对账单，客户盖章 / 签字确认；

2. 财务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登记账期、回款情况；

3. 每月编制应收款账龄分析表；逾期账款由业务跟进催收；

4. 按公司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八条 送货单管理

送货单一式三联：客户、业务、财务；财务凭签收完整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原始依据；无签收单据不得确认应收。

第六章 成本与费用核算制度

第十九条 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

1. 食材采购成本；

2. 采购环节装卸、短途运费；

3. 分拣加工人工、耗材；

4. 配送环节成本：车辆折旧、油费、司机薪酬、冷链耗材；

5. 生鲜合理自然损耗。

配送运费、冷链费用统一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期末按照订单 / 重量合理分摊进各订单成本。

第二十条 期间费用划分

1. 销售费用：业务员薪资、业务招待、市场推广；

2. 管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室租金、水电、办公费；

3. 财务费用：手续费、贷款利息、汇兑损益。

第二十一条 费用报销规定

1. 所有报销必须提供合规发票，填写报销单，附件完整；

2. 车辆费用（油费、维修、过路票）一车一档管理；

3. 当月费用尽量当月报销，跨期费用严格管控。

第七章 票据与税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发票管理

1. 专人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开票依据客户确认的配送结算单；

2. 收到进项发票及时认证抵扣；区分自产农产品免税发票抵扣规则；

3. 禁止虚开发票、买卖发票；购销品名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纳税管理

1. 按时完成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税申报；

2. 财务部持续关注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政策；区分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分开核算；

3. 完整保存所有涉税资料：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损耗单、合同，保存期限按税法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 财务部每月 5 日前出具月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应收明细表、库存明细表、毛利分析表；

2. 重点分析指标：各类食材毛利率、客户毛利、损耗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 每季度提交经营财务分析报告，为采购定价、客户定价、损耗管控提供数据支持。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对账单、电子账套定期归档；

2. 电子财务数据定期备份；纸质档案分类存放；

3. 档案保管年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外借、销毁。

第十章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

1. 冷链车辆、冷库设备、分拣设备、电子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按月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每年盘点；资产购置、维修、报废履行审批流程。

第十一章 内部监督与责任

1. 财务负责人定期自查资金、应收、库存、报销流程；

2. 严禁下列行为：坐支现金、伪造单据、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私自挪用资金；

3. 出现违规操作，追究相关人员经济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处理。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段小强）代表（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河南平康商贸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2026年08月12日